

2019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区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我区机关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机关物业管理等工作社会化改革与具体实施，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3. 配合做好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规划、使用、调配等统一管理工作。

4. 承担集中办公区综合楼、附属楼及配套设施的修缮、维护、改造等工作，以及公共设备的购置、维护、维修等工作；承担集中办公区的水、电、气、通讯等设备管网线路的维护工作。

5. 承担区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财务核算结算服务，配合区财政和相关部门开展机关经费运行管理工作。受行政机关委托，组织实施机关会计核算，建立健全机关财务核算结算统一服务机制。

6. 承担集中办公区日常工作秩序保障工作，负责集中办公区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环境绿化、卫生保洁、节能环保、会议服务、设备维护工作。

7. 承担区机关会议中心等公共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8. 承担区部分执勤执法、机要通信、应急处置等公务车辆的集中统一调派使用，落实公务用车平台和综合执勤执法用车平台的运行维护。

9. 配合参与区大型会议和区内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10. 承担集中办公区的食堂管理和膳食供应，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落实各单位在机关食堂的公务接待服务工作。

11. 承担集中办公区公共固定资产使用维护服务，配合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承担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及处置工作。

12. 承担市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常用公文交换和传递工作。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25 人，事业编制 2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退休 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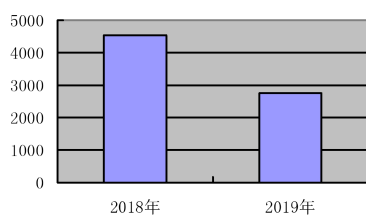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752.3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

支总计各减少 1789.92 万元，下降 39.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人员全部转隶调至其他部门，减少人员经费以及大力压减项目经费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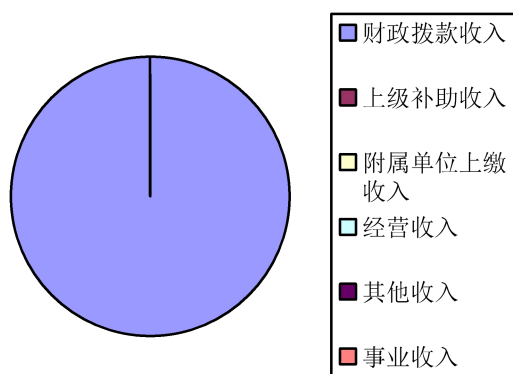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52.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2.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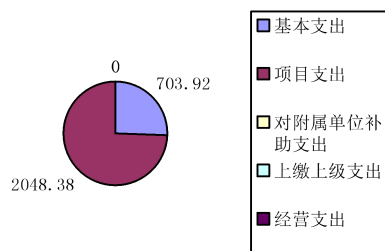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52.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58%；项目支出 204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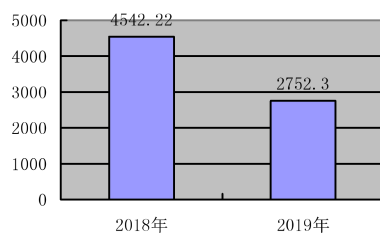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52.3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9.92 万元，下降 39.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人员全部转隶调至其他部门，减少人员经费以及大力压减项目经费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2.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89.92 万元，下降 39.4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人员全部转隶调至其他部门，减少人员经费以及大力压减项目经费所致。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52.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93.21 万元，占 94.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 万元，占 1.74%；卫生健康支出 49.54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61.67 万元，占 2.2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4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2%。其中：基本支出 703.92 万元，项目支出 2048.3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四大办公区保障工作经费 1997.85 万元。主要用于四大办公区日常运行机关后勤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日常公文处理及协调工作。

2. 部门工作经费 50.53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大型设备保养、环境维护及日常维修支出，公务用车保障平台支出、驻京专班专项经费支出、公共机构节能的宣传、培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308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3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8%。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5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8%。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120.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2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4%；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用车数量饱和。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4%，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节能成效显著。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各项基本开支，其中：燃料费 18.00 万元；维修费 34.14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3 万元；保险费 22.25 万元；

其他耗材等 7.4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9.60 万元。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906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06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安排较匹配。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0 万元，执行数为 166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善四大办公区水电、物业、维修、更新等工作；二是机构节能成效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机关事务服务质量；二是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0%。主要产出和效果：从 2009 年成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以来，经过几年努力，我区已逐步健全完善了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组织体系，完成了从制度

建设，能耗统计，数据分析上报，节能宣传推广等各方面的工作任务，起到了较好的引导示范作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54万元，比2018年减少67.10万元，下降35.76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6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管理，日常维修，设备更新

参与各办公区办公用房的调整分配，负责办公区内基本建设管理，包括新建、拆建、改建、重建、修建、装修等基建工作经费预决算，指导六合路机关院内及各办公区物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六合路办公区、后湖办公区、二七办公区和南京路办公区四个办公区的内保和重要设施的监管工作；负责四个办公区的膳食供应；负责四个办公区内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大型会议和区内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四个办公区的供水、供电、供气、电话的管理。

二、机构节能

从 2009 年成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以来，经过几年努力，我区已逐步健全完善了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组织体系，完成了从制度建设，能耗统计，数据分析上报，节能宣传推广等各方面的工作任务，起到了较好的引导示范作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四个办公区水电， 物业	参与各办公区办公用房的调整分配，负责办公区内基本建设管理，包括新建、拆建、改建、重建、修建、装修等基建工作经费预决算，指导六合路机关院内及各办公区物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六合路办公区、后湖办公区、二七办公区和南京路办公区四个办公区的内保和重要设施的监管工作；负责四个办公区的膳食供应；负责四个办公区内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大型会议和区内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四个办公区的供水、供电、供气、电话的管理。	今年以来，做好了六合路办公区、后湖办公区、二七办公区和南京路办公区的供水、供电、供气、电梯、食堂设备、机电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管理，加强了对关键设备的维保、维护和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了关键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力度，切实巩固了安全形势,在四个办公区开水房加装了饮用水过滤装置、修整了六合路机关大门和门楼、恢复院内停车场和试运行启用立体车库、更新后湖办公区门禁系统，为各办公区机关干部提供了优质的办公环境和良好的办公秩序。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的计划支出，合理、有效、规范的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并且建立科学的节能举措、严格的考核体系、督查机制等系列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经费的高效使用。

2	机构节能	从 2009 年成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以来，经过几年努力，我区已逐步健全完善了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组织体系，完成了从制度建设，能耗统计，数据分析上报，节能宣传推广等各方面的工作任务，起到了较好的引导示范作用。2019 年，在政府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我中心完成了四个集中办公区公共机构节能的宣传引导、节能设施设备管理和日常运行节能等工作。	1 在四个办公区组织入驻单位和后勤服务部门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省、市、区关于节能工作的有关要求。2、积极推广和举办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在办公区营造良好的节能宣传氛围。3、加快老旧高能耗设施设备的节能改造更新，设备更新换代时优先选用新型节能设备，取得了较好的节能效果 4、落实节约型机关的节能管理制度，发动办公区每个单位，每名干部职工主动行动、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推广，带头做好两型社会开展工作。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8 张表格以 Excel 表格形式上传)

附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59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1.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52.30	本年支出合计	52	2752.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计	28	2752.30	总计	56	275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52.30	275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3.21	2593.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93.21	2593.21					
2010301	行政运行	544.83	544.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8.38	204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	4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9	4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3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9	12.59					
20808	抚恤	1.58	1.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	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4	4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4	4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4	35.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7	6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7	6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4	48.6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	1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2.30	703.92	204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3.21	544.83	2048.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93.21	544.83	2048.38			
2010301	行政运行	544.83	544.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8.38		204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	4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9	4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3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9	12.59				
20808	抚恤	1.58	1.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	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4	4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4	4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4	35.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7	6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7	6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4	48.6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	1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93.21	2593.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7.88	4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9.54	4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1.67	61.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52.30	本年支出合计	53	2752.3	27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752.30	总计	58	2752.3	27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52.30	703.92	204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3.21	544.83	2048.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93.21	544.83	2048.38
2010301	行政运行	544.83	544.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8.38		204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	4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29	4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0	3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9	12.59	
20808	抚恤	1.58	1.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	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4	4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4	4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8	1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4	35.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67	6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67	6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4	48.64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	1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16	30201	办公费	1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7.99	30202	印刷费	2.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1.1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83.38	公用经费合计					12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3.1	0	213.5	0	213.5	9.6	82.06	0	82.06	0	82.0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

2019 年度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0.10

项目名称		四个办公区水电物业日常维修(护)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1900.00	1669.44	87.87%	17.5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5
		成本 指标	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经费		80%	80%	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100%	100%	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机关干部职工		80%	80%	5
年度 绩效 目标 2(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服务投诉率		90%	90%	4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0%	90%	4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率		90%	90%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供政治活动中心		90%	9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4
总分	97.5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进一步加强机关事务服务质量；二是促进机构节能在全机关单位落到实处。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19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0.10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0	0.90	15.00%	3.0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能耗统计软件全覆盖		全覆盖服务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不超预算		≤100%	8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有保障		保障到位	保障到位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以上	完成	10

总分	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从 2009 年成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以来,经过几年努力,我区已逐步健全完善了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组织体系,完成了从制度建设,能耗统计,数据分析上报,节能宣传推广等各方面的工作任务,起到了较好的引导示范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